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蔡福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09年12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3,5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12月15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民國109年12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設定5,03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

01 12月15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  
02 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9年12月18日向聲請人借  
03 款7,100,000元(即甲項貸款2,980,000元、乙項貸款640,000  
04 元、丙項貸款3,300,000元、丁項貸款250,000元)，借款期  
05 間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39年12月18日止，分期360個月，  
06 自實際撥款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  
07 付息時，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經以書面定合理  
09 期間對相對人為催告後未獲置理，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0 甲項貸款欠積欠2,643,602元、乙項貸款尚積欠566,680元、  
11 丙項貸款尚積欠2,929,059元、丁項貸款尚積欠221,106元及  
12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14 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攤還  
15 收息紀錄查詢、土地建物謄本、板橋莒光郵局第706號存證  
16 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  
17 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  
18 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  
19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  
20 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  
21 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7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8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9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30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3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橋頭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6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岡山	介壽	693-2	(空白)	82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2176	介壽段693-2 地號土地		鋼筋混 凝土造4層	1層：19.32	陽台：16.53	全部
		高雄市○○區 ○○街00號			2層：50.05		
				3層：49.82			
				4層：49.60			
				突出物1層：1 8.75			
				合計：187.54			
備註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